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国家优势专科专病数据库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339

（全流程电子化-服务类项目，适用苏采云系统，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 常州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就 2026年度国家优势专科专病数据库服务〔 JSZC-320400-JZCG-G2026-0339〕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6-0339
- 2.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国家优势专科专病数据库服务
- 3. 预算金额：

采购包号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包1	200	200

4.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中医医院2026年度国家优势专科专病数据库服务项目，由常州市中医医院作为采购单位组织实施。项目依托医院现有信息化基础，构建统一的临床科研数据平台底座，并在此基础上围绕脾胃病科、心血管科、妇科、康复科四大重点专科方向建设专病数据库，形成“平台+专病库”的一体化科研支撑体系，为医院临床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中医药传承创新提供数据基础设施保障。

-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本项目为单包采购，无兼投不兼中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3.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25号
联系人：张彤
联系方式：0519-89896779

2.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 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6楼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519-85588150
开标评审相关联系人：__杭先生_____
电 话：__0519-85588156_____
电子化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519-85588210

八、其他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四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19-85588120，其他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合同文本
- （4）采购需求
-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 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 **苏采云系统** 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 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 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 **苏采云系统** 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 **苏采云系统** 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 **苏采云系统** 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在 **苏采云系统** 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 **苏采云系统** 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 **苏采云系统** 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

人与采购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或者加“★”号的、或者以文字说明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相关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7.3 采购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7.4.2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7.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7.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 28.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应向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 采购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建议外地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 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质疑接收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28.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32.1 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2.2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3.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3.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5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6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6.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6.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6.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6.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6.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3.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3.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3.9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2.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4.2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2.4.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2.5绿色包装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2.6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2.7正版软件

32.7.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2.8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如涉及）

32.9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32.10履约保证金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如果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

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办理业务流程：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首次使用需注册，网址：<https://jsdzbh.com/webSite/bHIndex>）。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即可。供应商可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相关保函（

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项目验收合格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

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国家优势专科专病数据库服务
2. 预算金额：200.000000
3. 报价方式：总价
- 最高限价（万元）：200
4.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常州市中医医院2026年度国家优势专科专病数据库服务项目，由常州市中医医院作为采购单位组织实施。项目依托医院现有信息化基础，构建统一的临床科研数据平台底座，并在此基础上围绕脾胃病科、心血管科、妇科、康复科四大重点专科方向建设专病数据库，形成“平台+专病库”的一体化科研支撑体系，为医院临床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中医药传承创新提供数据基础设施保障。
5.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否
8.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否
9. 是否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否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服务类
13.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是否包含产品采购：否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	★ 报价符合性审查	1. 超预算/最高限价审查要求：投标（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的投标（响应）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和程序详见采购文件。属于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是	是

		限价×45%，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	---	--	--

采购包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要求
采购包1	否	-	否	-

二、 商务要求

1. 商务响应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部署、调试、对接、培训并通过最终验收。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项目验收合格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 包装和运输

无

4. 售后服务（质保期等）

1. 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包含质保期内的维护提升、数据库更新等。

2. 售后服务：提供7×24 技术支持、故障处理、软件版本升级、知识库更新、问题答疑。

①培训系统管理员

系统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免费培训1-2名系统维护人员，包括管理员培训、业务操作培训、临床医生操作培训，含操作文档资料输出，通过培训，使维护人员能熟练规范的进行操作，对一般故障能进行处理和日常维护。

②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③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工程师经采购人授权通过远程服务为采购人提供维护服务。

④如有紧急故障，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10分钟内提供在线支持，2小时内必须到达医院，并设法排除故障。

5. 保险

无

6. 验收

（一）验收前提

1. 系统完成全部功能部署、接口对接、培训工作；
2. 系统试运行满15日历天，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
3. 乙方提交完整交付资料：实施方案、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接口文档、培训记录、软件介质等全套文档资料。

（二）验收内容

1. 功能验收：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采购清单逐项核对系统功能，满足全部技术要求。
2. 接口验收：与HIS、EMR、LIS等院内系统数据交互正常，处方、医嘱、检验、患者信息等数据获取完整准确。
3. 文档及培训验收：完成全部培训，交付文档齐全。

（三）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逐项核查，形成验收记录。全部满足要求，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如存在不满足项，乙方限期完成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

三、 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要求

依托常州市中医医院现有信息化资源与临床数据积累，构建覆盖科研平台底座及四大专病数据库的一体化科研数据支撑体系，实现以下目标：

1. 数据整合一体化：采集并整合临床数据（患者基本信息、病史、诊断、治疗方案、随访记录）、检验数据、影像数据、病理数据及中医证候、辨证论治、中医药干预等多维度数据，打通HIS、EMR、LIS、PACS等多源异构系统，形成“一站式”科研数据资源池。
2. 数据标准规范化：建立符合国家医疗数据标准、中医药行业规范及各专病诊疗指南的数据模型，统一诊断编码、检验指标、疗效评价标准及中医证候术语，确保数据质量与可比性，突出中医药数据特色。
3. 科研功能实用化：开发数据检索、人群探索、队列构建、统计分析、科研项目全流程管理等功能，满足临床医护人员诊疗参考、科研人员课题研究的多样化需求，支撑专病临床研究高效开展。
4. 安全管控体系化：构建全流程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实现数据脱敏、分级权限管控、操作审计追溯，确保患者隐私与数据安全，符合医疗数据安全及伦理合规要求。

应用价值最大化：通过科研平台与专病库建设，支撑医院精准诊疗优化、科研项目落地、重点专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助力医院提升中医药临床研究能力，打造区域中医临床科研高地。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科研数据中心

1.1.1. 科研数据治理

1. 科研数据汇聚：科研数据资产以 T+7 级别进行自动数据更新与治理，需要将相关信息系统的历史数据及增量数据进行抽取与统一治理，包括以下系统中的信息数据：

- 1) 医疗机构信息系统（HIS）：患者、挂号、入出转、就诊、处方/医嘱、申请、收费等信息
- 2) 实验室系统（LIS）：标本、检验结果等信息
- 3) 超声信息系统：超声检查、超声报告等信息
- 4) 病理信息系统：病理检查、病理标本、病理报告等信息
- 5) 内镜信息系统：内镜检查、内镜报告等信息
- 6) 放射信息系统：放射检查、放射报告等信息
- 7) 核医学信息系统：核医学检查、核医学报告等信息
- 8) 放疗信息系统：放疗处方、放疗记录等信息
- 9) 心电信息系统：心电检查、心电报告等信息
- 10) 电子病历系统（EMR）：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程等病历信息
- 11) 护理系统：护理记录、观察记录、护理文书、用药记录等信息
- 12) 病案管理系统：病案首页信息
- 13) 重症监护系统：重症护理记录、观察记录、护理文书、用药记录等信息
- 14) 手术麻醉系统：手术记录、事件、用药等信息
- 15) 专科设备数据接入：除从业务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外，针对康复科等科室的特定设备，设计并实施批量文件上传解析与内网接入相结合的方案，打通设备数据孤岛，实现治疗评估数据的结构化入库和数据治理。

2. 科研数据脱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HIPAA、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对患者隐私处理的要求进行数据脱敏和加密。提供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安全措施。采用国密算法，符合三级等保数据要求。

3. 科研资产模型：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数据模型，模型需参考 HL7、CDA、卫健委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等一系列国内外通用标准。

4. 科研数据映射：将各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映射到以患者为中心的数据模型里。

5. 科研数据关联：提供全院级别（可跨院区、跨系统）的患者主索引，以 EMPI 为主线将患者的医疗活动进行整合，包括患者主索引算法配置、唯一标识的产生、匹配和交叉引用管理、标识及基本信息的更新通知等。

6. 科研数据清洗：对映射到通用数据模型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包括：数据格式不规范、数据缺失、数据重复、数据编码无对应、超出数据值域等问题。

7. 科研电子病历解析：将电子病历进行文档类型映射，可映射为入院记录、手术记录、病程记录、出院小结等类型基于医疗信息学的角度，将以自然语言方式录入的医疗数据根据医学语境转化为可用于存储 查询 统计 分析和挖掘的数据结构。依据目前实际业务需求，如入院记录拆分出主诉、现病史、

既往史等章节

8. 科研数据归一：参照行业标准库，如 ICD10、ICD9-CM3、药品 ATC 标准、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及各类常规的行业标准字典，对采集数据自动进行统一的标准化、归一化处理。标准化内容包括：诊断、手术及操作、检验项目、检查项目、药品等。

9. 科研结构化处理：

1) 支持对医疗文本（入院记录、病程、影像报告、基因报告等）进行自然语言处理，将非结构化的医疗文本转化为包含重要医学信息的结构化数据。

2) ▲支持医学实体识别和关系识别，提供在实体识别和关系识别的基础上增加逻辑关系控制进行字段的结构化抽取，逻辑关系数量不少于100种。

3) 基于医院文本书写规律进行规则总结，通过训练集数据进行规则优化，最终通过双盲测试保证测试集数据准召率达到95%。

10. 科研医学文本标注：对医学文本进行指标结果的标注，对指标结果进行查询、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支持标注任务管理，对标注任务进行查询、新建、删除、修改等功能，任务可以进行单次标注和二次复核。

11. 医学术语标准化管理：医学术语标准化参考 ICD-10、LOINC（观测指标标识符逻辑命名与编码系统）、SNOMED CT 等国际标准建立医学术语标准体系。

12. 科研数据质控：

1) ▲对所有的字段生产溯源记录，利用原始数据和溯源的比对进行生产质量分析。

2) 数据质控范围包括：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唯一性、及时性等数据质量问题，制定含有业务逻辑判断的数据质控规则，利用设置预警阈值的方式，能够实现数据的自动校验全量数据，对数据内容层面可能的数据缺失、逻辑错误等数据质量问题做到及早的发现与报告。

1.1.2. 科研平台管理

1.1.2.1. 管理员驾驶舱

1. 平台信息概览：展示数据库的时间跨度范围和数据更新时间，接入的医疗系统数量，数据指标量，全面概览数据库情况；展示平台上的数据库总数、患者总数和病历总数。

2. 科研数据库概览：展示平台上用户数量和用户覆盖的科室数量；展示全院科研数据库的用户数；展示平台创建的专病库数量。

3. 患者数据分析

1) 支持全院患者就诊的统计图表展示，包括门诊就诊人次的趋势、住院人次趋势、就诊类型的分布（包括门诊、住院就诊人次）、就诊科室分布、就诊患者地域分布等统计图表；

2) 支持对每个图表进行详情查看，对值域进行筛选后展示患者特征图表；

3) 对筛选后的患者特征图表可以进行柱状图、条形图、直方图、折线图、面积图等不同图形进行切换；

4) 对筛选后的患者特征图表可以设置排序逻辑，包括从高到低，或从低到高，图表也能以Excel的方式下载；

5) 支持对筛选后的患者特征图表再次进行值域归并，更合理的展示用户所关注的值域分布情况；

4. 平台日志分析：展示平台使用的 top10 功能、活跃科室 top10、活跃用户 top10；展示平台近期访问

趋势，包括总UV、PV。

1.1.2.2. 数据透视

1. 疾病探索：

- 1) 以关系图的形式展示一个疾病的相关特征，如症状、检查、症状等；
- 2) 支持用户自行选择关注的疾病，查看该疾病的知识图谱；
- 3) 可查看图谱中任意节点命中的患者数量；
- 4) 对应的图谱右侧可展示该疾病的患者其他特征分布，如年龄、症状体征、检查分布等。

2. 数据搜索和导出

- 1) 支持病例检索，提供多种检索方式，包括关键词搜索、条件树搜索（多指标And/Or/Not（与/或/非）逻辑叠加的漏斗式筛选）和事件搜索（定义关键诊疗事件的时间顺序）；
- 2) 支持保留检索条件历史，实现快捷调用；
- 3) 支持用户收藏常用的检索条件，方便下次直接调用检索；
- 4) 支持一键清空添加的检索条件；
- 5) 支持秒级返回搜索结果，并支持查看患者全生命周期数据和时间轴；
- 6) 支持查看搜索命中患者全生命周期的病例详情，分类展示包括患者人口学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就诊记录、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用药记录、护理记录、生命体征等内容；
- 7) 支持查看每条数据的取值（加工）逻辑和来源；
- 8) 支持根据用户数据权限范围导出病例数据；
- 9) 支持对搜索患者进行增加条件筛选（包括就诊类型、性别、是否死亡等指标），搜索细分人群。

1.1.2.3. 数据库管理

1. 创建科室数据库

- 1) 支持平台管理员根据临床科室或条件树搜索的方式设置的患者范围，一键创建数据库；
- 2) 支持配置数据库的管理员、可见范围和纳排条件说明；
- 3) 支持查看命中条件的患者列表；
- 4) 支持收藏患者范围的条件，可以在我的收藏中查看既往收藏的条件；
- 5) 平台内的所有数据库自动定期更新数据；
- 6) 支持查看既往数据库配置，可以一键复用设置创建新的数据库，并对既往数据库的患者范围条件进行收藏复用。

2. 科室数据库管理

- 1) 支持查看科室数据库的整体使用情况，包括数据库的总数、覆盖的用户数量、创建的科研项目的数量统计；
- 2) 可在卡片列表页查看数据库状态、库管理员、所属科室、库内患者量、数据时间跨度等信息；
- 3) 数据库管理页面支持切换卡片视图和列表视图的相互切换；
- 4) 平台用户可点击卡片查看数据库的详细设置信息，包括数据范围设置、数据库可见范围等；
- 5) 支持平台用户查看“我的数据库”和“全部数据库”，也可以对数据库状态进行筛选，如创建中、创建成功、创建失败。

1.1.2.4. 数据管理

1. 数据接入报告：支持查看全平台接入的信息系统，及其包含的数据表，以及对应系统覆盖的患者比例情况、时间范围情况；
2. 数据字典：支持查看全平台的数据字典，查看每个数据指标的定义、中英文名称、值域、数据类型、数据提取规则、数据来源。
3. 质控报告
 - 1) 支持字段从患者维度和就诊维度统计指标的有效值数量、总人数以及填充率，通过颜色提示填充率信息；
 - 2) 支持通过条件树筛选患者人群，查看固定人群的数据字典填充率；
 - 3) 支持用户选择关注的重点指标，查看重点字段的填充率；
 - 4) 支持切换字段填充率的分母和分子，从患者维度和就诊维度分别查看字段填充率；
 - 5) 支持根据字段的值域，查看字段的规范性，并查看该字段不符合规范的患者列表。

1.1.2.5. 管理中心

1. 审批管理
 - 1) 支持以列表的形式集中展示全平台所有科研数据库中的导出数据申请，列表中包含展示导出申请的用户姓名、所属科室、申请时间、申请所属的数据库名称、科研项目名称、导出数据涉及的患者数、审批文件、是否脱敏等；
 - 2) 具备审批权限的管理人员，统一审批所有随访项目中需要查看患者姓名、电话的申请，包括查看申请人的信息，已经需要申请的项目详情信息，以卡片的形式展示申请导出数据的纳排条件、研究内容配置和导出配置；
 - 3) 审批员可以对导出数据的申请进行通过和拒绝的操作，并填写拒绝原因；
 - 4) 可以通过搜索快速定位到需要审批的导出申请，支持通过搜索申请人姓名、所属科室、申请来源科研数据库名称、申请项目名称。
2. 任务管理
 - 1) 展示平台使用的在线任务资源情况和平台所有项目数据占用空间；
 - 2) 提供进行中的任务和已完成的任务列表，快捷查看正在占用资源的长时程任务详情，如数据抽取、数据导出等；
 - 3) 支持对任务列表进行多个维度筛选，如项目名称、任务状态、创建人等，可手动刷新列表及时更新任务状态；
 - 4) 支持对导出数据或抽取数据任务批量执行暂停或继续等干预性操作。
3. 消息管理：提供系统升级等平台级消息广播。

1.1.2.6. 权限管理系统

1. 角色权限管理
 - 1) 系统具备平台端与疾病库的角色权限管理功能，可满足由平台端统一进行角色管理或由各疾病库自主管理的多种场景。
 - 2) 平台端中支持自定义添加平台角色及子库通用角色，可自由选择角色下的权限点。子库通用角色可

实现各个子库中角色的快速复用。

3) 系统提供内置角色字典，如平台管理员、疾病库管理员、普通用户等，快速实现分层分级权限管理。

2. 用户授权管理

1) 支持向用户授予平台端及一个或多个疾病库的权限，允许在不同疾病库下分配不同角色。

2) 支持对用户进行疾病库中的数据范围权限管理，能够针对不同疾病库，为用户设定查看不同数据范围（如全库或科室数据）的权限。

3) 支持对特殊患者人群进行查看权限的管理，可自定义特殊患者人群的条件，授予其查看或不可查看的权限

4) 支持为用户授权患者数据补录权限，并可自定义其可补录的数据字段范围。

5) 支持对用户授予是否可进行患者数据浏览明文的权限，并可自定义配置需要浏览明文的字段

6) 支持为用户授权时设定有效期，可选择永久有效或自定义有效时间段。

1.1.2.7. 日志管理系统

1. 日志看板

1) 进行系统整体使用的统计，如平台的总浏览量、平均浏览量、平均浏览时常；

2) 平台的总用户量、近7日活跃的用户量、近7日增加的用户量等，便于让管理者快速了解系统的使用情况；

3) 可查看TOP10科室、TOP10用户、TOP10功能；

4) 支持自定义时间段，按日、周、月、年等多个维度统计其用户系统浏览量趋势图、用户活跃增长趋势图。

2. 数据监测：对疾病库、科研项目、数据导出等内容的建设情况进行监控，对其相关指标进行统计，如总数、新增数、留存数等。

3. 功能使用：监测其重点功能使用情况，可自定义时间段按不同维度查看其使用趋势。

4. ▲行为分析：支持查看用户行为分析，查看其活跃用户、活跃科室；科室活动趋势图，用户操作热力图，用户操作明细列表等。

1.2. 专病库

1.2.1. 专病数据加工生产

1. 加工服务范围：针对医院的优势学科的专科专病，实现4个重点专科的专病数据库建设，具体专科为：脾胃病科、心血管科、妇科、康复科。

2. 专病数据模型建立：专病数据模型参考疾病诊疗规范、治疗指南、专家共识以及国内外主流研究方向、同时结合国内临床医疗数据（病案、电子病历、检查检验、医嘱等）制定疾病标准指标集和指标值域；同时根据个性化需求沟通，建立具有专家特色的疾病数据模型；

3. 专病库数据加工生产：针对已确定的专病模型字段，在全院科研数据中心的科研数据资产主题治理成果基础之上，进行专病数据的加工生产，疾病信息数据通过数据采集及预处理标准、质量控制标准、数据后结构化和标准化，以及复杂逻辑计算实现疾病数据标准化治理，辅助疾病临床研究。专病数据加

工生产更新周期为T+7。

1.2.2. 专病科研功能应用

1、首页

为各类角色用户差异化提供所需、所关注的内容及快捷入口。

2、洞察分析

- (1) 患者总数量、 就诊时间跨度、患者纳排标准；
- (2) 关键指标BI分析；
- (3) 将多个指标的值域作为筛选项，对全部指标进行筛选。

3、人群探索

从疾病的角度，可视化分析人群的流向和分布，帮助医生探索发现科研人群，验证热点研究在专病数据库平台的人群分布，同时更直观便捷的发现数据质量问题，为数据质控、统计分析提供快捷入口。

4、病例检索

- (1) 查看患者科研全景数据；
 - ▲ (2) 患者诊疗时间轴，直观了解患者重点诊疗事件和结局，以及重点指标的时序进展情况；（分类展示包括患者人口学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就诊记录、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用药记录、护理记录、生命体征等内容。）
 - (3) 支持患者科研数据溯源、加工逻辑全透明；
- 多种可视化搜索方式，支持秒级搜索目标患者，快速定位人群，继续科研分析；
- (4) 事件搜索：支持定义T0和T1事件（可以是一个条件，也可以是多个条件的组合），支持设置基于T0事件的时间范围（早于、晚于、时间区间），支持可视化展示满足T0和T1事件的患者数量与占比；
 - (5) 搜索患者数据导出，接入统计软件展开医学统计分析；
 - (6) 科研思路辅助查找；
 - ▲ (7) 对搜索关键词推荐相关文献，帮助用户快速找到与搜索人群相关的近年文献研究，探索科研思路。

5、科研项目

- (1) 线上化支持科研课题流程，帮助用户完成科研项目，提升科研效率；
- ▲ (2) 项目全流程支持：创建项目->纳排患者->研究指标选取->随访管理->项目数据补录->统计分析->导出Excel；
- (3) 科研课题统计分析支持：描述性统计、单因素分析、相关性分析、多因素分析、生存分析；
- (4) 多项目管理、任务提醒、进度统计等，帮助项目创建者直观及时了解项目进行情况。

6、数据监查

- (1) 为了确保科研项目数据的完整和准确，支持管理员指派监查员对科研项目内的数据进行监查
- (2) 对每个项目成员的工作量进行统计，管理员可以时刻掌握项目整体情况

7、CRF管理

- (1) 科研课题的CRF创建、编辑、删除等管理功能；
- (2) 支持用户自定义建题，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日期题、附件题、多行文本题、矩阵题、组自增题、纳排题、随机分组题和填空题，其中附件题支持上传ts、xls、xlsx、ppt、ppts、doc、docx、pdf、txt、png、jpg、jpeg、gif、bmp、zip、m3u8、dcm、rar 18种格式的附件；
- (3) CRF多样式展示：单列模式、双列模式；

▲（4）CRF内多题目间显示与隐藏的逻辑关系以及自动计算量表等。

8、高级统计分析

▲（1）基于科研项目的线上统计分析，支持用户在创建项目后进行数据统计与科研思路探索。支持多因素逻辑回归、多因素线性回归、生存分析cox回归、生存曲线、描述性统计、单因素分析、相关性分析；

- （2）统计分析结果可保存、方便管理科研成果；
- （3）用户上传整理好的Excel或CSV数据集，快速统计分析。

9、影像数据分析

- （1）支持医学影像数据的接入，查看数据时间跨度和患者覆盖率。
- （2）支持基于接入的医学影像数据，实现影像数据在科研服务场景下的安全共享与调用；
- （3）支持针对影像数据开展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维度的数据质量监控；
- （4）支持以患者为中心，全景 360° 展示患者影像检查资料及对应的检查结果；
- （5）提供面向影像数据的指标数据分析界面。

▲10、数据字典

- （1）开放与专家共建的疾病数据集，包括：指标定义、值域、加工方法、来源；
- （2）透明化每个字段的填充率统计，方便用户感知数据质量

11、质控报告

- （1）自定义患者范围和字段范围；
- ▲（2）通过完整性和规范性多维度查看数据质控报告。

12、数据接入报告：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情况。

13、产品使用引导及帮助中心

- （1）产品功能使用帮助及视频演示；
- （2）常见使用问题解答；
- （3）产品使用手册；
- （4）新功能提示，第一时间通知用户最新功能

14、系统权限管理

- （1）赋予用户角色，授予功能使用权限；
- （2）不同用户开启不同数据授权；
- （3）支持专病数据库平台拥有者自行为用户授权。

15、消息通知：平台消息通知模块。★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功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 接口

★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功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	------	------	------	-------

1	★ 实质性要求：接口	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功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是	是
---	------------	--	---	---

序号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无	0	无	1	否	否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分包选取一名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且不包含产品采购，不享受本国产品扣除。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演示分环节是否需要供应商上传视频：是

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家

（一）价格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 100	30

（二）技术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③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等内容。 1、方案中包含全部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内容清晰实用，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有待改善提升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保障措施②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保养方案③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中包含全部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内容清晰实用，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中的内容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④人员安排⑤课程安排等情况： （1）方案中包含全部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包含部分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3）方案中的内容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三) 商务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有： 1、拟派项目经理（1人），须具备硕士学历、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有①博士学位、②高级工程师证书专业为人工智能的 得2分，否则得0分。 3、拟派项目组其他技术人员（与项目 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3）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 （4）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5）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6）临床医学专业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 上述证书每提供一类得1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上述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
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2）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4）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6）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7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7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名称可与以下类别名称略有不同，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功能实质对应），每提供一个类别得1分，同类别不重复计分，最高得5分。 1. 临床科研数据中心 2. 数据归一平台	5

	3. 专病数据库平台 4. 医疗数据结构化平台 5. 智能随访平台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 同类专病数据库建设类项目（任意一种专病科研库建设即可）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1、项目须为履约完成的业绩 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如验收单等）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说明，否则不得分；	10
现场演示	供应商需对以下重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数据可点击、页面可跳转、界面间可联动，仅PPT演示或不提供演示不得分，评审专家根据演示完整度以及功能符合度给予评分，每满足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具体演示项目如下： 1、科研平台管理员驾驶舱：①实现查阅全院接入数据概览，概览信息须包括病历时间跨度、总人数、总病例数、接入系统数、字段总数、最近数据更新时间；并能筛选指定的时间段内的就诊，进行统计。②实现查看全院构建的科室或病种数据库列表，须具备查看信息包括数据库名称、创建时间、创建状态，并能点击跳转对应的数据库卡片。 2、数据透视：支持查看搜索命中患者全生命周期的病历详情，分类展示包括患者人口学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就诊记录、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用药记录、护理记录、生命体征等内容。支持关键词搜索时，在患者详情页飘红展示关键词命中的患者临床信息。 3、事件搜索：支持自定义T0/T1事件（可以是一个条件/也可以是多个条件），可设置T0关联时间范围（早于、晚于、时间区间），支持可视化展示T0和T1事件的患者数量与占比。 4、数据溯源：支持单条数据全链路溯源（取值逻辑、来源列表），加工计算逻辑全透明，可查看每一条患者科研数据的计算逻辑其源头数据。 5、CRF表单支持用户自定义建题，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日期题、附件题、多行文本题、矩阵题、组自增题、纳排题、随机分组题和填空题，其中附件题支持上传ts、xls、xlsx、ppt、pptx、doc、docx、pdf、txt、png、jpg、jpeg、gif、bmp、zip、m3u8、dcm、rar 18种	10

	格式的附件	
技术方案响应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方案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5分。 标注“▲”号项指标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1项 负偏离（不满足）扣1分，总分10分（“▲”共10个），扣完为止。 【▲号指标参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满足非▲项的技术要求，总分5分，每有1项负偏离（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 三、法人授权书
- 四、投标函
-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 七、联合体协议
- 八、投标分项报价表
-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一、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
SZ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JSZC-***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被授权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被授权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备注：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

七、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1），（供应商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

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八、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或者交付期：_____

—

备注：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超出或者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超出或者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超出或者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超出或者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一、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人民币：元）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投标（响应）文件通用模版编制和评审要求（本表为通用格式，项目采购文件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栏目作出调整，按照制作工具显示的栏目编制）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投标（响应）

	文件格式》)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无需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材料。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审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如是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且投标人（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否则无需提供。

商务响应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	★ 法人授权书、投标（响应）函	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授权书》、《投标（响应）函》。（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是	是
2	★ 报价符合性审查	属于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招标文件预设比例，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是	是
3	★ 报价的修正（如有）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否	是
4	★ 签署、加盖公章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否	是
5	★ 进口产品（如有）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招标（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否	是

6	★ 投标完整性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是
7	★ 公平竞争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存在恶意串通，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是
8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否	是
9	★ 附加条件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是
10	★ 其他无效情形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是
11	★ 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或者加“★”号的、或者以文字说明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要求的，在下列表单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	是
12	★ 投标（响应）报价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开标一览表（响应一览表）投标报价（响应报价）未超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是
13	★ 报价唯一性	投标（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是	是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